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 2010-006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 (临时) 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05 月 06 日以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10 年 05 月 07 日,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存量公房的议案》;

同意以不低于评估价出售中天衡评字【2009】第 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 56 套物业中位于白云区平安路云西一街 4 号 101、104、202、701、801、802、803、804 的八套房屋。上述 8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 746.66 平米,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为人民币 3,807,000 元。上述物业是公司使用法定公益金购买,应归属为集体福利,属于产权清晰的存量公房。根据《购房改办【2002】11 号》文规定,凡产权清晰的存量公房须经出让人同意后后方可出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84 股票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临 2010-007

###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五)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 (麓湖) 大院北塔首层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 年 05 月 28 日 (星期五)上午 9:00  
3.会议地点:广州市淘金北路 75-79 号 (麓湖) 大院北塔首层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8.《关于出售公司存量公房的议案》

上述议案 1、3、4、5、6、7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0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议案 2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02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议案 8 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05 月 0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 2010 年 05 月 2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B.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持股人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除人除外)、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3.异地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0 年 05 月 26 日与 05 月 27 日,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五、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2-366 号好世界广场 30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0600  
电话:(020)83752439 传真:(020)83752663  
联系人:陈燕萍 吴制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 (被委托人)出席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Q 受托人是 否 具有表决权;  
Q 受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事项投同意、不同意或弃权权的指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不同意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弃权票;  
Q 受托人对临时提案是 否 具有表决权及行使表决权的具體指示: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13

###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通过公告方式发出,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003,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95%。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3,003,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63,003,1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3,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反对 3,160 股;弃权 0 股。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161 股票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0-014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 1 号新桃园酒店 (桃园店) 16 楼会议室  
3.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时间:20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10:00-12:00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玉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32,858,3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56,800,000 股的 51.74%。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858,33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858,33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858,33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2,858,33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牛立刚、郑晓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0-011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2.召开地点: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七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吴新伟先生;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网址:www.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数 470,246,5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0,246,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0,246,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70,246,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70,246,5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770 股票简称:\*ST 武钢 B 公告编号:2010-020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09 郑仲裁字第 295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此将仲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  
该案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由郑州仲裁委员会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3 年 5 月 11 日,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X135MW 火电机组锅炉合同》,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交付了两台锅炉设备,但该公司拖欠本公司合同款共计 958 万元。本公司曾多次发出催款要求,要求该公司支付拖欠款项,但都未得到任何回应。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 958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984.8 万元,并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合同、催款通知及回复等相关证据。  
三、有关本案的前期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公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09-033  
四、本案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收到郑州仲裁委员会《2009 郑仲裁字第 295 号》裁决书,裁决

如下:  
1.被申请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欠款 (质保金) 958 万元;  
2.被申请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于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968 万元;  
上述一、二项逾期履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驳回申请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 143,897 元,由被申请人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公司承担,仲裁费已由申请人预交,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支付给申请人。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案的裁决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案裁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1.郑州仲裁委员会第 295 号受理通知书。  
2.郑州仲裁委员会《2009 郑仲裁字第 295 号》裁决书。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0-018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发出通知 (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30 在浙江省湖州市武康镇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3,482,4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3,000,000 股的 40.15%。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炳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73,482,4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73,482,4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73,482,4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以 73,482,4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共计派发 9,1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05,544,251.77 元转入下一年度。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以 73,482,42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0-022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提交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在海口南湾西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总数为 237834.612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65%,其中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7.6 万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明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  
二、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2009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200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五、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200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八、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2009 年财务报告和 2010 年财务计划》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九、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2009 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 6671.32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2010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表决结果:6671.32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四、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 2010 年互保额度的报告》  
表决结果:6671.32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五、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对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报告》  
表决结果:6671.3291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六、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2010 年飞机引进计划》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七、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八、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十九、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报告》  
表决结果:237834.6128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熊全智、邓琳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014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9 点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大酒店中华厅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977,8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56 股票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0-010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0 年 5 月 7 日在七-招特所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7 人,董事王文生、康义和周国辉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郭武梁、李垭和陈方正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武梁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公司按照控股子公司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向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1 亿元,用于新建万吨海绵钛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是钛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和循环经济的体现,采用国际最先进的海绵钛全流程技术,提升海绵钛品质及稳定成本,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最终提高钛产品市场竞争力。增资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66.67%,另一股东王地也按照注册资本同比例向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仍为 33.33%。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014 号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 年 5 月 7 日 (星期五)上午 9 点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元大酒店中华厅  
3.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林敏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9,977,89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6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9,977,89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Q 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336 股票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10-006

###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蔚先生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澳柯玛(天津)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的议案》,8 票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澳柯玛(河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澳柯玛(天津)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 450 万元,持股 90%,澳柯玛(河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 10%。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动车、电瓶、充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该公司的设立有助于本公司电动车业务拓宽产业布局,拓展全国性市场,有助于促进公司电动车业务的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8 日